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临时会议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 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 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 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.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;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在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 行权的 68.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;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,同意公司对17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 票期权 256.69 万份进行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注 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号)、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 号)、《关 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 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号)。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一股权激励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永 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,公司

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上述公司 332.99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